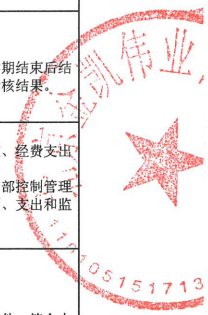


中山火炬开发区2023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

| 项目单位 (全称) |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和体育事务中心 | | 项目 代码 | 442000230000000 003069 | 项目名称 | 统筹区校车经费 | 预算金额 (万元) | 200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评分说明 | | | 专家 评分 | 合计 | 得分依据及说明 |
| 决策 (16分) | 项目立项情况 (4分)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2 |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区党工委管委会决策； ②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 | | 2 | 3 | 依据：火炬党政办函〔2021〕356号 根据火炬区（中山港街道）党工委会议决定，同意区文体局组织开展公办学校校车公开招标工作，合同期为3年。但未提供校车采购的必要性论证，酌情扣分。 复审： 补充提供《政府采购需求方案及采购预算可行性报告》，明确采购需求必要性。 |
|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2 | 评价要点： ①事前是否已经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②项目是否按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③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 | | 1 | | 依据：火炬党政办函〔2021〕356号 根据火炬区（中山港街道）党工委会议决定，同意区文体局组织开展公办学校校车公开招标工作，合同期为3年，并明确三年费用上限。但缺少相关事前评估，酌情扣分。 |
| | 绩效目标设置 情况（12分）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4 |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 | 2 | 6 | 依据：项目绩效自评表 尚未提供事前目标申报表，根据自评表，项目已设置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产出指标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等指标。内容与项目实际工作内容相关。 |
| | | 绩效指标规范性 | 4 | ①绩效指标需按要求设置三个产出指标和两个效益指标，不应设置预算完成率等类似意义的共性指标，共性指标不计入指标数量；绩效指标设置是否遵循预算编制原则和要求，不符合的酌情扣分。 ②每个绩效指标设置相应的指标名称、指标预期值，量化指标需明确计算方法，无明确指标值的，该项不得分，指标值或计算方法含糊不清的酌情扣分。 | | | 2 | | 依据：项目绩效自评表 尚未提供事前目标申报表，根据自评表，项目设置的指标符合相关要求，但尚未明确指标预期值具体数字或比例，可衡量性不足。 |
| | | 绩效指标有效性 | 4 | 绩效指标设置需全面有效贴合反映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避重就轻、绩效指标与支出内容、总体绩效目标之间没有体现出明显的逻辑关联性或指标值不合理的酌情扣分。 | | | 2 | | 依据：项目绩效自评表 尚未提供事前绩效目标申报表，根据自评表，不存在不全面、无逻辑关联性等不合理情况。 |
| | 预算执行过 程管理 (29分) | 项目管理 (10分) | 制度建设 | 2 |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 | 2 | 29 |
| 项目调整 | | | 2 |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 | | 2 | 依据：预算单位支出压减（资金回收）情况表 项目涉及预算调减，调整原因充分且手续完备。 | |
| 制度执行及监管 | | | 6 |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④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⑤是否按照单位内控制度做好项目审批、执行等工作。 | | | 6 | 依据：项目支付凭证、项目合同 项目按服务合同等进行支付，在每个学期结束后结算。结算材料中具有相关数据统计、考核结果。 | |
| 资金管理 (19分) | | 制度建设 | 2 |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方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单位内控制度及内控体系是否健全。 | | | 2 | 依据：“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经费支出管理制度 项目具有决策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管理制度较为全面，对项目立项、支出和监督均有所规定。 | |
| | | 使用合规合理性 | 7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 | | 7 | 依据：项目支付凭证、项目合同 项目资金支付具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文件，符合内部控制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符合合同约定，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
| | | 支出率 | 10 | 评价要点： ①项目实际支出规模是否与项目预算资金相符，以预算支出完成率为主要考核指标； 预算支出完成率=（年终执行数/（年初预算数±年中预算调整数））×100% 年终执行数：项目（用款）单位实际已完成的资金支出数，不含转拨资金数。 年中预算调整数：指经批准的预算调整数，不含指标分解数。 ②项目资金结余情况及原因分析。 | | | 10 | 2023年9月完成该项目支出压减工作，已追减该项目年初预算417924元。预算支出完成率=100% | |
| | 产出数量 | 10 |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 | | 8 | 依据：项目支付凭证、自评表、合同书等 项目尚未提供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根据自评表，校车接送学生约1000人，与支出凭证相关统计数据基本一致，但未见其他相关目标设置文件，酌情扣分。 | | |



| | | | | | | | |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55分) | 产出效率 (30分) | 产出时效 | 5 |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 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 5 | 依据: 项目支付凭证、项目合同 项目按服务合同等进行支付, 在每个学期结束后结算。 | |
| | | 质量达标 | 15 |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 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 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 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资料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 15 | 依据: 项目支付凭证、项目合同 项目按服务合同等进行支付, 在每个学期结束后结算。结算材料中具有相关数据统计、考核结果。根据考核结果, 校车服务考核平均分数为98分, 质量较好。 | |
| | 效益指标 (20分) | 社会经济效益指标/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 20 | ①项目对行政成本减少或收入的增加带来的效益, 或项目实施后对受益群体、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劳动就业、公共服务等的影响。(分值15分)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化指标量化反映) ②项目实施后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分值5分, 如无可持续发展指标可合并至社会效益指标以20分考核)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化指标量化反映) | 20 | 依据: 自评表、项目支付凭证、满意度结果 项目根据管理制度把关校车公司服务过程, 对校车接送学生进行登记和考核, 并联合交警部门定期开展检查, 进一步规范运营情况。根据接送学生的登记情况, 校车能够持续开展接送业务。但缺少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未能评价已实现的社会效益程度与社会效益预期值的匹配情况, 酌情扣分。尚未提供与交警部门定期检查的佐证资料, 酌情扣分。 复审: 补充提供交警部门检查、培训的相关佐证材料, 安全管理机制具有可持续性。 | |
| | 公众满意度 (5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5 | 根据公众对项目总体实施效果等情况的满意度调查结果判断。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 一般采用问卷调查的方式开展满意度调查。 ①95%≤满意度≤100%, 得5分; ②90%≤满意度<95%, 得4分; ③80%≤满意度<90%, 得3分; ④70%≤满意度<80%, 得2分; ⑤60%≤满意度<70%, 得1分; ⑥满意度<60%, 或出现上访、涉诉问题的, 或未开展满意度调查的, 得0分。 | 5 | 依据: 二小、九小等7所学校满意度调查表 根据满意度调查表, 均为“满意”, 对应满意度比例为100%。 | |
| 合计 | — | — | 100 | — | 91 | — | |
| 逆向指标 | 自评情况(-5分) | 未完成1项内容扣1分, 全部未完成扣1分 | 扣分项(-5) |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 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评价材料(包含自评表、核查表及佐证材料等)是否完整、规范; ③评价材料是否真实、有效, 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 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 ④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 是否缺漏或不对应, 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 -1 | -1 | 自评表填写中, 绩效指标的预期值填写不规范。 |
| 评价等级 | 优(90≤评价分数≤100); 良(80≤评价分数<90); 中(60≤评价分数<80); 差(0≤评价分数<60) | | | | 90 | 优 | |
| 内容 | 评价意见 | | | | | | |
| 总体评价 | 项目总体目标实现情况良好, 具有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对项目决策、管理、执行、监督进行管控, 根据中山港街道各公办学校学生的实际乘车需求, 制定路线和乘车时间, 满足学生上学、放学乘车, 项目具有较明显的社会效益和可持续性。但部分佐证资料缺失, 导致无法准确衡量与评价项目产出和效益水平。 | | | | | | |
|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 初审意见: 一、项目管理 存在个别管理制度缺失的情况, 校车管理作为经常性工作缺少业务管理制度, 尚未将采购、日常管理、监督考核、费用管理等通过制度进行规范。 二、绩效表现 一是尚未提供项目事前绩效申报材料, 根据自评表填报情况, 尚未明确指标预期值具体数字或比例, 存在指标可衡量性不足的问题, 且由于缺少目标申报表, 未能评价已实现的社会效益程度与年初预期值的匹配情况, 未能充分发挥绩效目标对业务工作的指导作用。 三、自评工作质量 绩效自评表中存在绩效指标预期值填写不规范的情况, 部分立项资料缺失。 复审意见: 一、绩效表现 一是尚未提供项目事前绩效申报材料, 根据自评表填报情况, 尚未明确指标预期值具体数字或比例, 存在指标可衡量性不足的问题, 且由于缺少目标申报表, 未能评价已实现的社会效益程度与年初预期值的匹配情况, 未能充分发挥绩效目标对业务工作的指导作用。 二、自评工作质量 绩效自评表中存在绩效指标预期值填写不规范的情况, 部分立项资料缺失。 | | | | | | |
|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 初审意见: 一、管理优化 校车运营项目作为经常性项目, 建议针对项目特性制定校车运营管理制度, 制度中明确职责分工、预算编制与执行、校车日常管理(车辆管理、人员管理、绩效管理)等主要内容, 把规范校车运营管理工作落到实处。 二、绩效提升 完善预算项目事前申报工作资料, 通过事前目标设定, 对业务工作执行提供目标导向。在设置绩效目标预期值时, 应量化指标述职, 或明确计算、测量方法。 三、自评工作完善 规范填写自评表中的各项内容。补充立项前期工作文件, 如事前评估结果、目标申报表等。 复审意见: 一、绩效提升 完善预算项目事前申报工作资料, 通过事前目标设定, 对业务工作执行提供目标导向。在设置绩效目标预期值时, 应量化指标述职, 或明确计算、测量方法。 二、自评工作完善 规范填写自评表中的各项内容。补充立项前期工作文件, 如事前评估结果、目标申报表等。 | | | | | | |
|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 保留();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取消()。 | | | | | | |
| 评审组: 陈汝婷、张卢月、黄耀龙、刘智涛 | | | | | | | |
| 机构名称(全称): 北京金凯伟业咨询有限公司 | | | | | | | |
| 日期: 2024年4月30日 | | | | | | | |

